

债券代码：
240170.SH
240808.SH
241399.SH
257335.SH

债券简称：
23 新师 01
24 新师 01
24 新师 02
25 新师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170.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1，债券代码：240808.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新师 02，债券代码：241399.SH）、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新师 01，债券代码：2573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市场化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二师国资委”）的出具的《关于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5〕51号）（以下简称“《通知》”），十二师国资委将其所持的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二师国资委将所持天恒基集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将对天恒基集团形成控制。根据发行人和天恒基集团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恒基集团的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天恒基集团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股权划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概况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交易角色	交易标的	划入方	划出方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标的	十二师国资委所持的国有股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天恒基集团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萍
注册资本	134365.50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4365.50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 2345 号天恒基汽车城商务中心 B1 楼五层 50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建设，房屋租赁；矿山投资；农产品购销；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蔬菜，水果，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钢材，给、排水管材，建材、黄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天恒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表 天恒基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0,629.55	1,105,745.58	1,202,834.95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6,190.22	816,872.85	457,259.04
占比	59.40%	73.88%	38.02%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天恒基集团 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事项进展

十二师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师国资发〔2025〕51 号），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国有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入十二师国资委所持天恒基集团的国有股权事项将有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范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指标预计将会得到提升。

四、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做好存量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兴业证券作为“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

订)》及“23 新师 01”、“24 新师 01”、“24 新师 02”、“25 新师 0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